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明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文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文明股份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文明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回购，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文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文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文明股份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

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4年12月18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68元/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8.21元/股，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有关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文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文明股份股本总额为11,719.17万股。文明股份本次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11.09%。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200万股系上限1,300万股的92.31%，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17,94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文明股份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文明股份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9,82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533.2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16,370.49 万元，流动比率为 3.1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1.05%。按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7,9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97%、21.74%、15.42%。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1.05%上升至 36.52%，流动比率由 3.19 下降至 2.69，文明股份仍具备较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31.3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114.6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并可随时赎回；短期借款为 3,50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2,549.6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02.68 万元；公司 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82,917.1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2.67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

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及《文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12元、13.40元。目前，文明股份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挂牌以来，文明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剔除大宗交易）23,647.00股、总交易额 （剔除大宗交易）194,160.68元，成交均价为8.21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文明股份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不超过13.80元。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文明股份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挂牌以来，文明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剔除大宗交易）23,647.00股、总交易额 （剔除大宗交易）194,160.68元，成交均价为8.21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8.21*2=16.42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

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40元，2024年12月20日每股收盘价为10.68元，对应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80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对应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03倍，高于最近一年末的市净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4元，2024年12月20日每股收盘价为10.68元，对应2024年11月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52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对应2024年11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96倍，高于最近一期末的市净率。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提供线上与线下全渠道运营综合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之“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公司业务可比性，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4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文明股份及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收盘价、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净资产	收盘价	市净率
833660.NQ	腾瑞明	2.95	3.27	1.11
838243.NQ	天时恒生	1.77	0.78	0.44
872560.NQ	理德铭	13.26	0.01	0.00
873990.NQ	优全生活	6.80	6.25	0.92
均值		6.20	2.58	0.62
874243.NQ	文明股份	13.40	10.68	0.80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数据，收盘价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

2024年12月20日，文明股份股票收盘价、市净率分别为10.68元/股、0.80倍，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计算，对应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0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均值0.62倍。

5、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累计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现数（元）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	2024 年 1 月 8 日	10.00	-	10
2	2024 年 9 月 11 日	6.80	-	-
合计		16.80	-	10

自挂牌以来，公司每10股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6.80元、股票股利10股。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东的持股成本。

综上，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文明股份2023年及2024年1-1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月/2024年11月末（未经审计）	2023年/2023年末（经审计）
货币资金	14,931.32	35,481.37
总资产	119,829.99	114,817.12
未分配利润	55,757.43	51,723.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82,533.24	78,490.05
资产负债率	31.05%	31.64%
营业收入	182,917.12	242,54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2.67	19,202.68

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文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17,940.00万元，占回购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97%、占回购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74%，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31.05%上升为36.5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17,940.00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文明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文明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1,347	65.57%	76,841,347	65.57%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350,393	34.43%	27,350,393	23.34%
3、回购专户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13,000,000	11.09%
总计	117,191,740	100.00%	117,191,740	100.00%

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1,347	65.57%	76,841,347	65.57%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350,393	34.43%	28,350,393	24.19%
3、回购专户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12,000,000	10.24%
总计	117,191,740	100.00%	117,191,74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文明股份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亦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如触发降层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4年12月23日，文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文明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文明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